

证券代码：300955

证券简称：嘉亨家化

公告编号：2026-037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公告为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杭州拼便宜”）以要约方式收购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嘉亨家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和 2026 年 7 月 23 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嘉亨家化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告了《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杭州拼便宜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嘉亨家化

- (三)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300955
- (四)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五) 预受要约申报编号: 990095
- (六)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21,268,800 股, 占嘉亨家化总股份的比例为 21.10%
- (七) 支付方式: 现金
- (八) 要约收购价格: 33.21 元/股, 嘉亨家化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 (九) 要约收购期限: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 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 结合自身在消费品领域的产业资源、渠道资源等方面的优势, 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助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 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嘉亨家化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 “深交所”) 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 即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 (即 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和 2026 年 7 月 23 日), 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 投资者可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人民币 33.21 元/股。

（二）计算基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在协议转让的基础上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巩固收购人对嘉亨家化控制权的安排，因此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延续协议转让价格，即人民币 33.21 元/股。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嘉亨家化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亨家化原控股股东曾本生、杭州拼便宜共同签署《曾本生与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拼便宜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9,555,2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0%。同日，曾本生、温州苍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苍霄”）共同签署《曾本生与温州苍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温州苍霄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241,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同日，曾本生、杭州润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润宜”）共同签署《曾本生与杭州润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润宜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140,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杭州拼便宜、温州苍霄、杭州润宜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结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33.21 元。

除上述协议转让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嘉亨家化股票。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嘉亨家化股票拟支付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33.21 元/股。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取得嘉亨家化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嘉亨家化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人民币 38.37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33.21 元/股，低于提示性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收购人本次要约价格 33.21 元/股，与收购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原股东股份的价格保持一致，定价逻辑相同。前述协议转让价格系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下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巩固嘉亨家化控制权的安排，收购人本次要约价格是在协议转让价格的基础上确定，与协议转让价格一致，并不以终止嘉亨家化上市地位为目的，其要约价格具有合理性。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990095

（二）申报价格：33.21 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号。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预受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21,268,8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268,8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21,268,80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预受股份过户的确认书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十四）要约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预受要约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

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编号。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

公告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7月10日，本次要约收购净预受要约户数为1户，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21,268,800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100.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0%。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的《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